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曲尉坪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师茜列席。公司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召集召开方式及程序均无异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及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2、会议以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

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的合理调整，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宜。

具体内容请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